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60歲	主席兼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全面 策略性管理及發展	徐子揚先生及 徐慧揚女士的父親以及 徐英賢先生之叔父
徐子揚先生	37歲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 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	徐繼光先生之子及 徐慧揚女士的胞弟以及 徐英賢先生之 堂兄
徐慧揚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 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	徐繼光先生之女及 徐子揚先生的胞姐 以及徐英賢先生之 堂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六日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就 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 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李建基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六日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就 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 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鄺炳文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六日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就 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 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徐繼光先生」），60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全面策略性管理及發展。徐繼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繼光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繼光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9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至一九八二年十月作為一名土木工程承建商的助理測量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其處獲得了土木工程建設項目執行的經驗。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徐繼光先生擔任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現稱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測量師，最後職位為首席測量師。彼隨後與獨立第三方成立適時測量工程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除管理職責外，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擔任首席測量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為捕捉香港建造工程行業日益增長的商機，徐繼光先生透過設立顯豐工程成立本集團，並透過設立顯豐土木工程和時創歷經數年擴大了本集團。

徐繼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專業高級證書。

徐繼光先生為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解散（但並非由於其股東自願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適時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	停止營業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適時測量工程有限公司已被撤銷及解散。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從公司登記冊中剔除已解散的公司。

徐繼光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徐繼光先生為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各為執行董事）之父及徐英賢先生（審計總監）之叔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徐子揚先生（「徐子揚先生」），37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子揚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徐子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工地工程師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晉升為助理地盤代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彼進一步晉升為地盤代表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晉升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子揚先生為顯豐土木工程董事。

徐子揚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直至倒數第二年於倫敦帝國學院攻讀土木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徐子揚先生為徐繼光先生之子、徐慧揚女士的胞弟及徐英賢先生之堂兄。

徐慧揚女士（「徐慧揚女士」），4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徐慧揚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徐慧揚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主管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徐慧揚女士為時創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徐慧揚女士於新加坡J Studio Pte Ltd擔任演播室協調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彼受僱於Ocean Fait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離職前擔任零售主管。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徐慧揚女士擔任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的助理銷售營運高級職員。

徐慧揚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分別獲得肯特伯雷肯特大學（現稱為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以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研究生文憑。

徐慧揚女士為徐繼光先生之女、徐子揚先生的胞姐及徐英賢先生之堂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李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新華銀行（現稱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所擔任職務為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所擔任職務為副總裁。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商業理財經理及營業中心主管。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營業主管、區域總監、總經理及項目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分別獲委任為詩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及學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銷官。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出任浩恩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起出任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集團」，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8））的附屬公司國藝旅遊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苗圃行動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出任國藝製作及推廣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國藝娛樂有限公司的藝人管理總監（該兩家公司均為國藝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國藝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市場策略總監。彼為香港青年總裁協會的創會理事之一，現擔任香港青年總裁協會外務委員會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為C-Link Squared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為國藝集團的首席運營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文科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加拿大懷雅遜理工大學開設的工商管理學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李建基先生（「**李建基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建基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李建基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3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建基先生曾於一九八七年八月擔任Price Waterhouse Company（現稱羅兵咸有限公司）的審核助理，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II級），直至於一九九零年十月離職。自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於依利安達集團任職，曾擔任審核及系統審閱部門及集團財務及庫務部門的高級職員、高級會計師、經理（管理會計）及經理（企業會計及信用控制）等職位。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擔任Technic Holdings Corporation的財務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擔任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於住友電工香港電子線製品有限公司任職，起初擔任會計部門的經理助理，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及之後，擔任會計部門的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於華盛玩具有限公司任職，起初擔任財務部門的財務總監，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之後，擔任產品及材料控制部門的總監。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Musical Industries Limited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為之光電（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的財務及會計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之後，擔任奧的亮照明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分別擔任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2）的非執行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彼擔任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李建基先生一直擔任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06））的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專業文憑，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澳洲堪培拉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為資深會員。李建基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先後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李建基先生曾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已解散）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盈高實業（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停業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Ecolighting Limited（附註1）	停業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耀能有限公司（附註2）	停業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銳光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停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銳光物流有限公司（附註3）	停業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曦裕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停業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勤澤有限公司（附註3）	停業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附註：

1. 盈高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及Ecolighting Limited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申請撤銷註冊。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停止開展業務或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2. 耀能有限公司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已解散的公司從公司名冊除名。
3. 銳光國際有限公司、銳光物流有限公司、曦裕控股有限公司及勤澤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運或業務，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李建基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鄺炳文先生（「鄺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鄺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鄺先生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現任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鄺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亦包括：

機構名稱	有關期間的主要業務活動	最後職位	服務期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1069)	製造及批發原始設備製造商的品牌產品，以及營運及管理林業業務	公司秘書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1159)	導電硅橡膠按鍵、電子產品及印製電路板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 (前稱「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研發、製造及銷售漿板及紙品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華訊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計算機及網絡系統集成服務及應用軟件研發	首席財務官	二零零零年九月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
世界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珠寶、眼鏡及時裝產品	會計師	一九九七年二月至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尤提樂(亞洲)有限公司 (現稱「普及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電子連接器	會計師	一九九二年十月至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鄺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頒授會計專業商科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先後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行政專業研究生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接納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鄭先生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公司名稱	有關期間的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8493))	經營粵菜酒家的 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板模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1341))	租賃及買賣建築機械及 零件, 以及運輸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月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
權智 (國際) 有限公司 (現稱「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601))	設計、製造及銷售原始設計 生產電子辭典產品、 個人通訊產品及 其他鎂相關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
唐宮 (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1181))	餐廳營運及食品生產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509))	買賣農業肥料、 金屬鎂產品及 煉鋼熔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907))	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及 太陽眼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鄭先生曾於下列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健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停業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仙桃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餐飲運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華輪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買賣油量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恒達國際創建有限公司 (附註1)	買賣LED燈具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國業（香港）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	停業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慧源（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停業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Dakini Marketing Limited (附註2)	買賣配件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Grand Trading Horizon Limited (附註2)	買賣及諮詢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O'Park Cyber Limited (附註2)	停業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天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2)	諮詢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Sports-Led Limited (附註2)	停業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附註：

1. 健歷控股有限公司、仙桃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輪國際有限公司、恒達國際創建有限公司、國業（香港）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及慧源（香港）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申請撤銷註冊。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停止開展業務或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
2. Dakini Marketing Limited、Grand Trading Horizon Limited、O'Park Cyber Limited、天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Sports-Led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並無營運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鄺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彼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2.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羅廣信先生	55歲	商務經理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商務小組及工料測量工程的全面監督、承接成本分析及項目預算控制	無
徐英賢先生	35歲	審計總監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經營風險的全面控制及識別	徐繼光先生之侄及徐子揚先生與徐慧揚女士之堂弟
黃健標先生	51歲	營運總監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經營的全面監督、管理及控制	無

羅廣信先生(「羅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商務經理。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師，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商務經理。彼主要負責商務小組及工料測量工程的全面監督、承接成本分析及項目預算控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 Construction Techniques Limited 的助理工料測量師，其後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及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先後擔任貝鏞華顧問有限公司及 Maeda-CSCEC 合營企業的工料測量師。彼其後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 Zen Pacific Construction Limited 的高級工料測量師。

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得華瑞漢普敦大學建築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彼一直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徐英賢先生（「徐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審計總監。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工料測量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晉升為工料測量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彼獲委任為項目工料測量師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晉升為助理商務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徐先生成為審計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經營風險的全面控制及識別。

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蘭開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測量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徐先生為徐繼光先生之侄及徐子揚先生與徐慧揚女士之堂弟。

黃健標先生（「黃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地盤總管，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晉升為工地負責人。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晉升為營運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成為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經營的全面監督、管理及控制。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擔任中國港灣建設總公司的初級管工。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在 Mew Engineering Limited 擔任總管。黃先生隨後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 Kumagai Gumi-Entrecanales-Cubiertas 合營企業的總管。彼亦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及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先後擔任土力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亞積邦建築有限公司的工地總管。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吳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女士擁有逾十年從事審計、會計以及財務報告工作的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吳女士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擔任高級核數師職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加入 Asia Maritime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最後擔任高級會計師。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經理，並於其後晉升為財務經理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吳女士現擔任 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公司諮詢和公司秘書服務之公司）的公司秘書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C.3.3及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建基先生、李殷傑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其中李建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查並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檢討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董事會所授予之企業管治職能表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B.1.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鄺炳文先生及徐繼光先生。李殷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薪酬方案條款、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花紅及其他報酬，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A.5.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鄺炳文先生及徐繼光先生。鄺炳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制定相應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段；
- (ii) 我們的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方面的職權範圍及股東溝通政策；
- (iii) 我們將於[編纂]前就董事因企業活動而遭提起法律行動的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v) 董事會主席為徐繼光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徐子揚先生。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職務將會獨立及有所區分；
- (vi) 我們的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規定就批准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而言，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ii)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iii) 本公司已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的全面合規手冊；
- (ix) 本公司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於香港法例及規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
- (x)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編纂]後持續遵守規定；及
- (xi) 我們的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方面），以確保[編纂]後持續遵守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我們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聘富比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富比資本負責就持續合規要求及上市規則下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3A.24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形提出建議：

- (i) 於任何監管公告、通告或財務報告公佈以前；
- (ii) 倘擬進行交易，而該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首次[編纂][編纂]，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2,877,000港元、2,795,000港元、3,117,000港元、3,867,000港元及4,73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上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3,128,000港元、3,057,000港元、3,252,000港元、3,823,000港元及4,05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54,000港元、54,000港元、54,000港元、54,000港元及54,000港元。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釐定薪酬金額。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3. 董事酬金」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5,915,000港元、5,829,000港元、6,481,000港元、7,144,000港元及8,521,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且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泛的參與基準將可讓本集團為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